

宁夏回族自治区 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办发〔2021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中心：

现将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自治区医疗保障局

2021 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推动全局上下深入学习宣传宪法，树立宪法意识、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根据《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做好 2021 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暨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宁法普组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决定在全局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时间 11 月 29 日（周一）至 12 月 5 日（周日）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。

三、重点宣传内容

1.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2.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
3. 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；
4. 宪法、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，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社会

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等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主要采取专题学习、支部自学、网络授课等形式进行。

（一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。邀请自治区党校教授作专题辅导，进一步深化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性、紧迫性、必要性，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。

（二）开展宪法学习活动。各支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，加强对所属干部职工宪法教育，落实好宪法专题学习。

（三）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。组织专题培训，邀局法律顾问对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进行辅导授课，进一步加深对新修订《行政处罚法》的理解。

（四）开展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宪法·民法典普法大宣讲活动。各处室、中心按照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普法责任清单安排，各负其责，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充分利用举办医疗保障业务培训、调研和监督检查等各种时机，积极开展医疗保障领域法律法规及制度政策的学习宣传，推动在执法中普法、在服务中普法、使普法工作务实有效。

（五）开展“五个一”主题宣传及配合活动。一是组织开展通读宪法活动，利用支部学习、自学等形式，组织全局干部通读宪法，将宪法和法治教育有关的内容与实际工作相结合。二是开展宪法及行政法规知识测评，引导全局干部全面深入学习宪法文本，增强宪法意识，带头依法办事。三是开展优秀民法典视频展播活动，在局网站开设宪法、民法典宣传板块，展播以宪法、民

法典为主要内容的法治讲座、专题辅导等视频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**四是**开展 12.4 宪法日宣传活动。利用“两微一网”平台、LED 电子屏播放等方式，开展宪法宣传活动。**五是**落实全区 2021 年宪法有奖知识竞答活动。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，全区开展以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”为主题，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有奖竞答活动，我局组织全区医保部门干部职工广泛参与竞答活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局 2021 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由局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安排部署，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设在局办公室）具体实施。全局各处室、中心及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，树立宪法权威，凝聚宪法共识，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。

（二）强措施重实效。各处室、中心要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确定学习重点，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、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，使宪法走入日常生活、走入人民群众，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宪法观念。

（三）强化协调推进。全局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，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，各处（室）、中心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推进全局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。